

中共深圳市委教育工委文件

深教工委发〔2018〕40号

中共深圳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高等院校党建工作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高等院校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现将《高等院校党建工作基本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深圳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10月15日

高等院校党建工作基本规范（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提升高校基层党组织的规范化水平，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高等院校基层党组织工作实际，制定党建工作基本规范。

一、组织设置

1. 党的组织设置。高校党组织的组建与学校的建立和发展同步筹划、同步实施，设置党的组织；院（系）级党组织正式党员人数达到100人以上的设立党委，党员人数超过50人、不足100人的设立党总支，党员不足50人的，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总支。党员人数3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合理控制师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高等学校及院（系）级单位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高校党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党总支委员会和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

责纪检工作。

2. 党组织书记管理。高等学校党委书记符合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院（系）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书记符合党性强、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等要求。党员院长（系主任）一般应同时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或委员，党员副院长（系副主任）一般应进入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系主任）一肩挑的，应配备1名专职常务副书记，每个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注重选拔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的优秀党员干部担任，由市委教育工委从教育行政部门、公办学校等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或退休的党员干部中选派，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

3. 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高校专职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配置不低于师生总人数的1%，各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党务工作人员的待遇与学校同级管理人员同等对待，党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范围。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党组织，派驻专职党建工作组织员。

二、功能定位

4. 发挥党组织作用。高校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和院（系）级党组织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干部教师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引领、落实立德树人任务、服务教学科研管理、弘扬培养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5. 领导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确保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增强师生思想政治素质。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吸引力。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培养造就“四有”优秀教师。

6. 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健全落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全委会、常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等议事规则，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要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涉及民办高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研究讨论，董（理）事会作出决定前，征得党组织同意。健全规范党务公开制度，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管理。高校党组织研究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分别不少

于2次，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部门报告1次责任落实情况。

三、工作职责

7. 高校党委主要职责。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和本级党组织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机构设置、人事安排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研究决定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履行健全“校-院-系-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六项责任制”（严格学术论坛、教材使用、课堂教学、校园网络安全、涉外资金和资助项目、党团组织建设）。民办高校党委要支持和监督校长依法行使职权，保证正确的办学方向；与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以及行政领导班子建立日常沟通协商机制，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监督学校重要决策实施，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8. 高校党委书记主要职责。高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牵头制定学校党委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履行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抓好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对学校党员和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带领党组织和党员为师生群众办实事好事；代表学校党委定期向党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党委报告工作。民办高校党委书

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参与学校全面工作研究，监督校长依法行使职权，按议事决策机制作出决定。

9. 高校党务工作人员主要职责。各高校专兼职党务工作者、辅导员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助学校党委组织党员开展学习教育，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等党员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报送党建信息及其他交办工作。

四、党员管理

10. 教育管理。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3 天。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教职工思想政治学习。运用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等党员教育平台，保证学校党员每年参加学习培训不少于 32 个学时。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校党组织按月收缴党费，并做好党费收支管理。每年 6 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 9 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 1 次集中排查，民办高校党组织从聘用环节全面掌握教职员工党员身份并纳入有效管理，在校从事专职工作半年以上的党员一般应转入组织关系。

11. 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发布“三会一课”主题内容指引，各高校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学习。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各级党

组织严格做好《党员组织生活证》登记核发、使用与管理工。高校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各高校各级党组织每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会上一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按不多于20%的比例表扬或表彰优秀党员。

12. 发展党员。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储备库，高度重视将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的优秀分子发展成党员。院（系）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每季度与发展对象谈心谈话1次，考察培养情况定期向上一级党委报告。

五、服务群众

13. 搭建平台队伍。每所高校至少建设1个“学校服务窗口”加挂“党员志愿服务站”。每月确定1天为“党员接待日”，安排党员到服务窗口接访师生和群众，登记服务日志，建立问题台账。党员人数在50人以上的学校党组织组建1支党员志愿者服务队，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中志愿服务。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分别作为其评先评优、列为发展对象的重要参考。

14. 开展志愿活动。建立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员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制度，组织党员骨干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子、党员与学困生结对子，学生党员参与社会实践、进社区送服务等活动，传播校园正能量。设立“校园党员先锋岗”，推行党员承诺践诺制，

开展“戴党徽、树形象、做表率”等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15. 党内关爱帮扶。教育工委每年将“党员关爱扶助金”纳入年初预算管理范围，明确开支项目。各高校党组织每半年对困难党员、老党员等情况进行1次摸底统计，向教育工委申请并落实扶助资金，党组织每年春节和“七一”前后各开展1次慰问活动。

六、运作保障

16. 落实责任。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党建规范化建设，将其纳入每年末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向上级党组织作专项汇报，考核结果并作为年度考核、评先创优、干部选任的重要依据。各高校党委从严督促规范化建设责任落实，每学年开展1次自查及督导，按照“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三种类型进行评价，建立学校党建规范化建设台账，分类指导落实。

17. 经费保障。高校按照每年教职工党员人均不低于400元、学生党员人均不低于200元的标准核定党支部活动经费，按照每个院（系）级党委不低于2万元、每个党总支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核定党委和党总支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民办高校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每年党员人均500元的标准拨付。

18. 阵地保障。每所高校至少配套建设1个党群活动中心，有条件的高校按院系建设党群服务中心。活动中心统一名称、标识，达到“有一面党旗、一列党建宣传栏、一套电教设备、一批

学习读物”标准。充分发挥活动中心的党员远程教育、“四点半课堂”、图书阅览、心理咨询和文体活动等功能作用，逐步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为党组织生活提供和谐的活动场所。

